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议将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会议将审议《关于英特集团为控股子公司英特药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普发实业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工作餐和物业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一、关于英特集团为控股子公司英特药业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对《关于英特集团为控股子公司英特药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审核，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普发实业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工作餐和物业服务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接受工作餐和物业服务系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为公司稳定运营提供有利条件。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武滨、项先权、李莹

2018 年 4 月 9 日